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並非擬用作邀請提出相關要約或邀請。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帶入美國或於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派發。尤其是，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並非在美國或其他地方出售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除非已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或獲豁免登記，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於美國進行的任何證券公開發售將僅以招股章程的方式進行，該招股章程可向發行人或出售證券持有人取得，並載有發行人及管理層的詳細資料以及財務資料。本公司無意於美國公開發售本公告所述證券。



## **AUTO ITALIA HOLDINGS LIMITED** **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0）

完成

- (1)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及
- (2)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MERDEKA** 領智

配售代理



###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條件均已達成，且配售事項已於2026年2月26日完成。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售代理已成功按每股配售股份0.30港元之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5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之淨價（經扣除配售事項相關應付佣金及費用後）估計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287港元。

###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而發行本金總額為9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於2026年2月26日完成。

根據認購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股份0.34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股份。假設可換股債券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股份0.34港元獲悉數轉換，則可換股債券將可轉換為288,235,294股股份。

茲提述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2月13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均已達成，且配售事項已於2026年2月26日完成。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售代理已成功按每股配售股份0.30港元之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5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之淨價（經扣除配售事項相關應付佣金及費用後）估計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287港元。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承配人均為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且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或並非一致行動之第三方。概無承配人因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而發行本金總額為9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於2026年2月26日完成。

根據認購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股份0.34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股份。假設可換股債券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股份0.34港元獲悉數轉換，則可換股債券將可轉換為288,235,294股股份。

### **上市**

本公司已取得聯交所批准配售股份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過去十二個月期間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I) 配售事項；及(II) 轉換可換股債券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及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及認購事項完成前，本公司有6,092,515,390股已發行股份。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及認購事項完成前；(ii)緊隨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後但於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前；(iii)於按初步轉換價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而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後但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前；及(iv)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以及按初步轉換價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及緊接配售事項完成 及認購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後 但於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前		緊隨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 但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前		緊隨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及換股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莊先生(附註1)	1,570,907,472	25.78	1,570,907,472	25.58	1,570,907,472	24.62	1,570,907,472	24.43
連鎮豪先生(附註2)	2,377,500	0.04	2,377,500	0.04	2,377,500	0.04	2,377,500	0.04
李少峰先生(附註3)	209,000,000	3.43	209,000,000	3.40	209,000,000	3.27	209,000,000	3.25
Power Sky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4)	350,000,000	5.75	350,000,000	5.70	350,000,000	5.48	350,000,000	5.44
承配人	-	-	50,000,000	0.81	-	-	50,000,000	0.78
認購方	-	-	-	-	288,235,294	4.52	288,235,294	4.48
其他公眾股東	3,960,230,418	65.00	3,960,230,418	64.47	3,960,230,418	62.07	3,960,230,418	61.58
總計	<u>6,092,515,390</u>	<u>100.00</u>	<u>6,142,515,390</u>	<u>100.00</u>	<u>6,380,750,684</u>	<u>100.00</u>	<u>6,430,750,684</u>	<u>100.00</u>

附註：

- 莊先生為本公司執行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莊先生(i)全資擁有鼎珮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鼎珮投資」)，而鼎珮投資直接持有1,214,291,472股股份，及透過Gustavo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由Maini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之公司，Maini Investments Limited則由鼎珮投資全資擁有)間接持有304,725,000股股份；及(ii)個人擁有51,891,000股股份之權益，故合共擁有1,570,907,472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78%。

於2026年1月22日，鼎珮投資、Maini Investments Limited及Gustavo International Limited與B-ON Global S.à.r.l.(「潛在買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潛在買方須收購1,30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潛在股份轉讓」)。待潛在股份轉讓完成後，莊先生及鼎珮投資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45%權益，而潛在買方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1.34%權益。於本公告日期，潛在股份轉讓尚未完成。

- 連鎮豪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個人擁有2,377,500股股份之權益。
- 李少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個人擁有209,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 徐衛東先生全資擁有Power Sky Investments Limited，而Power Sky Investments Limited直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5%。因此，徐衛東先生亦被視為擁有該5.75%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

##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電動車銷售及出口以及汽車買賣業務；(ii)物業投資；及(iii)提供融資服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2025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來自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之貸款、來自一名關聯方之貸款、來自一名股東之貸款及承兌票據合共為5.27億港元，其中2.345億港元須於一年以後償還。按銀行及其他借貸、來自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之貸款、來自一名關聯方之貸款、來自一名股東之貸款及承兌票據總額5.27億港元及總權益3.03億港元計算，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期間的債務與權益比率為173.9%。

債務金額約為98,000,000港元，包括：(i)於2026年2月13日未償還本金額約55,099,592港元之貸款，連同其應計利息8,695,000港元，年利率9%，並於2028年4月到期；及(ii)於2026年2月13日未償還本金額約27,5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連同其應計利息6,705,408港元，年利率8%，並於2028年3月到期。鑑於本集團的債務與權益比率及其主要業務的持續資本需求，董事會正積極探索多種方案以優化本集團之資本架構，降低整體債務水平。就此而言，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項下之建議抵銷安排乃有效之債務管理方案，藉此本公司可延期支付年度利息。此外，視乎股價未來表現，認購方可選擇全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屆時債務金額將透過股權轉換得以清償，而不會產生任何現金流出，亦不會對本集團帶來即時財務負擔。因此，該安排預計將減輕本集團的還款義務，提升其整體流動資金狀況。

此外，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產生之額外資本流入將增強本公司資本基礎，為本集團提供更高財務靈活性，進而改善本集團整體營運資本狀況，為實現其業務發展計劃提供支持。

董事會已考慮其他替代集資方式，如債務融資、供股或公開發售。董事會認為，債務融資或會對本集團產生額外利息負擔，且經參考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當時金融市場狀況，可能須進行冗長之盡職審查及與銀行磋商，相對不確定及耗時。另一方面，相較於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進行股本融資，供股或公開發售亦可能涉及相對較長時間及較高成本。

### 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5.00百萬港元，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相關應付佣金及費用後）約為14.36百萬港元，該等款項將撥作以下用途(i)約7.18百萬港元用作擴展本集團電動車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研發及市場推廣開支，以及生產設施之資本開支；及(ii)約7.18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其中包括員工及董事酬金、於日常營運產生之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其他行政及營運開支。認購事項並無募集任何所得款項總額，而認購價98,000,000港元已由認購人以抵銷債務金額之方式，按等額基準向本公司支付。

承董事會命  
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  
莊天龍

香港，2026年2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莊天龍先生（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李少峰先生、連鎮豪先生及張堃先生；非執行董事杭青莉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江啟銓先生、杜振偉先生及沈仲平博士。

\* 僅供識別